

# 海宁市政府采购合同

## 一、通用必备条款部分

合同编号：YSCG2024036DZ

政府采购计划（预算）确认号：临[2024]4898号

预算金额：56万元

采购人（以下称甲方）：海宁市120急救站

供应商（以下称乙方）：倍凯（浙江）医疗科技服务有限公司

采购代理机构：海宁永圣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采购方式：公开招标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甲乙双方按照海宁市120急救车采购项目 YSCG2024036DZ项目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。

### 第一条 合同组成

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，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：

- 1.1 本合同文本；
- 1.2 采购文件与采购响应文件；
- 1.3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；

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必须为书面形式。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，须提供以上（1）、（3）两项，如由社会中介机构代理，须提供代理协议，合同如有变更的，须提供变更协议。

### 第二条 合同标的与相关属性

- 2.1 本次采购的是海宁市120急救车采购项目。
- 2.2 乙方是否属于小微企业：是否
- 2.3 本合同项下产品属于（可多选）：环保产品；节能产品；进口产品
- 2.4 本项目是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：是否

### 第三条 合同价款

3.1 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（人民币大写）：伍拾伍万陆仟元。

3.2 本合同总价款含所有税费（包括货款、标准附件、备品备件、专用工具、包装、运输、装卸、保险、税金、货到就位以及安装、调试、培训、保修、招投标费用等一切税金和费用。）

3.3 付款手续和付款时间

#### 3.3.1 付款手续

- （1）合同生效且项目具备实施条件且达到付款条件后，支付合同金额的70%作为预付款；
- （2）工程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100%。

乙方向甲方办理货款结算手续，甲方需审核以下结算资料：合法发票原件、《采购合同》复印件、甲方签收的“海宁市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”等相关资料。

#### 3.3.2 付款时间



采购人将审核后的结算资料按《海宁市政府采购资金支付管理暂行办法》提交至国库支付中心（或单位财务部门），经审核无误后，国库支付中心（或单位财务部门）在7日内支付相应合同金额。

**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**

本项目不设置。

**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**

除《政府采购法》第49条、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，本合同一经签订，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或对合同实质性条款进行变更。确有特殊情况的，应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。

**第六条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**

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。乙方分包的，投标文件中有分包意向协议，依照协议履行，或经过甲方书面同意。

**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**

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，甲、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，则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**第八条 合同备案及其他**

本合同一式六份，甲方、乙方各执二份、海宁市财政局和招标代理公司各执一份。

**二、特殊专用条款部分**

**第一条 采购货物名称、品牌、型号、数量、金额及供货时间**

单位：人民币元

序号	货物名称	品牌	型号	货物规格	数量	单价	金额
1	救护车（含上车担架、碳纤维铲式担架、负压系统、脊柱固定系统、空气消毒机）	凯福莱	NBC5033XJH08	辆	1	274000.00	274000.00
2	体外除颤监护仪	迈瑞	D60	台	1	148000.00	148000.00
3	心肺复苏机	安保	E7	台	1	85000.00	85000.00
4	麻醉视频喉镜	宏济	VL3D	台	1	21000.00	21000.00
5	呼吸皮囊	挪度	（成人、儿童、婴儿）	套	1	3000.00	3000.00
6	复苏全身人体模型	益联	KAS/CPR900W	套	1	25000.00	25000.00
<b>合 计（人民币小写）：</b>							<b>556000.00 元</b>

供货时间：合同签订后60天内送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并通过最终验收。

**第二条 交货方式**

2.1 乙方须在本合同规定时间内，将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负责安装调试。

2.2 乙方在交付货物时，向甲方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书及相关资料，如货物属国家强制检验的货物，乙方须提供国家强制检验合格证书。

### 第三条 质量要求

3.1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、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，并完全符合磋商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质量、规格和性能的要求。进口货物应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证明。

3.2 货物的技术标准按国家标准执行，无国家标准的，按行业标准执行，无国家和行业标准的，按企业标准执行；但在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要求的，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要求执行，并且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的要求。

3.3 货物的包装，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有规定的，按规定执行。

3.4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不得侵犯第三方专利权、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、版权等。否则，乙方应负全部责任，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。

3.5 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、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，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。

3.6 乙方应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保证设备的运输及安装的安全，并承担设备的运输及安装过程中产生的风险。

3.7 货物最终验收后，乙方应对由于设计、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，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。

3.8 乙方在供货过程中出现所供货物的型号断货等，可提供同品牌，且配置及技术参数不低于断货型号的货物。

### 第四条 服务要求

4.1 质保期限：自交付安装并通过验收之日起 2 年。

4.2 质保期内非人为因素出现的质量问题，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和要求（如无国家规定和要求的，按承诺和厂方“三包”规定）立即进行免费维修、免费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、直至免费更换新货物。因货物本身问题在48小时之内仍不能排除的故障，应提供与原货物相同或不低于原货物性能的备用货物。故障排除后应出具书面故障诊断报告备案。

4.3 出现故障后，乙方如未按上述要求及投标文件服务承诺进行响应，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，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。

4.4 乙方应对所供货物实行终身维护。

4.5 乙方在安装过程中应注意自身安全，加强对安装人员的安全教育，在供货期间发生的安全事故，均由乙方负全责。

### 第五条 验收

5.1 验收合格后，甲方应向乙方出具加盖公章的《海宁市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》（一式三份）。验收不合格的，甲方有权拒收，并书面通知乙方，乙方应在合同规定时间内按约如数更换到位，并保证验收合格。

5.2 遇供货的货物型号断货的，乙方须提供该货物型号断货的书面材料，经甲方及验收小组讨论通过后给予验收合格。

### 第六条 质量争议

6.1 因标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，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。

6.2 如果检测结果证明确有质量问题，乙方应无条件退货，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，并承担因此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。

6.3 如果检测结果证明没有质量问题，甲方应无条件接受货物，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。

### 第七条 违约责任

海宁市教育体育局

海宁市教育体育局  
166281

7.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，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%违约金。

7.2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货款的，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支付欠款总额的5‰滞纳金，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%。

7.3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，需书面向甲方提出，经甲方同意后，由甲方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%的违约金，解除本合同。

7.4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，每逾期1天，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5‰的滞纳金。乙方逾期超过7日未能交付货物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，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%的违约金。

7.5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、型号、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，甲方有权拒收。甲方拒收的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5%的违约金。乙方所供的货物违反国家法律、法规规定的，甲方有权拒收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，并由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50%的违约金。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，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。

7.6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（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），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，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，甲方有权退货，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，并按本条第3款处理，同时，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。

7.7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“服务承诺”提供伴随服务/售后服务的，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%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。

**第八条 不可抗力**

8.1 在执行合同期限内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立即通知对方，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，则合同履行期可相应延长，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。出现上述情况不受合同有关逾期责任制约。

8.2 不可抗力影响时间持续30日以上时，甲乙双方应及时解除合同。

8.3 本条所述“不可抗力”是指不可预见、不能克服及不能避免的事件，包括战争、严重火灾、洪水、地震等。

甲方：\_\_\_\_\_

地址：\_\_\_\_\_

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表）：\_\_\_\_\_

联系人：\_\_\_\_\_

联系电话：\_\_\_\_\_



乙方：\_\_\_\_\_

地址：\_\_\_\_\_

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表）：张涛

联系人：\_\_\_\_\_

联系电话：\_\_\_\_\_



开户银行：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洪塘支行

账号：40060122000300638

日期：二〇二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

日期：二〇二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